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017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并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公安、交通、港口、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做好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予以督促、指导。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将下列经费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 (一) 查封、扣押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处理费用;
- (二) 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的费用;
- (三) 奖励单位或者个人举报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的费用;
- (四) 按照规定购买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
- (五) 应当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安全的原则，并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

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经征询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意见，并经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相应将其纳入城乡规划。

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除外。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设项目的，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

定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港口等专业主管部门划定、审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在规划环节加强对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把关。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进行设计、施工。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规划、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列明本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的种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在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

第三章 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按照国家、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

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每年就其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自查，形成由其亲笔签名的年度自查报告。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年度自查报告应当在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网站上公示 1 个月，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当制定化工过程风险管理制度，确定风险辨识范围、方法、频次、责任人、风险分析结果应用以及改进措施落实要求等，对生产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的，应当在设计阶段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技术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并形成报告存档。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等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监控检测体系，自动监控、连续记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温

度、压力、液位、流量等重要参数；应当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应当配备安全视频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定期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对其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特殊作业，应当遵守有关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

有油气罐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油气罐区防火防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一）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泄漏部位进行检测、排查，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发生泄漏的设备；

（二）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进行防泄漏检验；

（三）对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安装能及时切断泄漏源的防护装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当立即消除泄漏，收集泄漏物质，限制泄漏范围扩大，并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委托的检维修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管理制度。

检维修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检维修方案，并经危险化学品单位审核后方可施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需要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应当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处置方案。委托其他单位拆除的，应当签订安全协议。

拆除石油化工等特殊化工装置的，应当委托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以及流向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情况和储存数量、装置、设施等信息。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后果、预防、应急措施和报告电话等内容的告示，并在作业场所

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第四章 道路和水路运输管理

第十六条 在本市依法划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通行证。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范围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拟订，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申请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具体规定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在限制通行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规定的线路、时段行驶。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经由限制通行区域以外的公路行驶通过。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委托非本市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受托单位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保存书面告知记录，但运输车辆不进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除外。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查验承运人的相关许可，



不得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承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如实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委托第三方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应当在委托合同中列明上述信息。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告知所托运的物品是危险化学品，或者在委托合同中未列明前款规定信息的，受委托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第三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危险化学品承运人。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发货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不得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三）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给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四）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和载明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托运人、发货单位、接收单位等内容的资料，且不得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

第五章 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与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保障其生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专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人员和装备器材，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先行垫付，并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

台，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场所、流向、运输起止点、车辆装载情况、处置结果等信息动态录入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实时共享，避免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复录入。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所建立的安全监控检测体系，应当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以及事故预警。

第三十条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并实时上传危险化学品交易、仓储、物流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5年对危险化学品产业

集中区（化工园区）进行至少 1 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整改，以降低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行诚信管理，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根据信用档案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信用等级，作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示范单位评审等的考量依据。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增加监督检查、抽检的频次，将严重失信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

约谈对象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约谈对象拒不整改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并将约谈对象列入下一年度的重点监管对象。约谈记录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未按照国家、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检查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相关情况的；

（三）危险化学品单位、检维修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未建立检维修管理制度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未动态录入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

的；

（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未将安全监控检测体系与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的；

（六）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未实时上传危险化学品交易、仓储、物流等信息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未就其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年度自查，或者未按照要求将安全生产职责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公示、备案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未建立安全监控检测体系、未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或者未配备安全视频系统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未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特殊作业的；

（三）有油气罐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未遵守国家关于油气罐区防火防爆的规定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定期对危险化学品易泄漏部位进行检测、排查，或者未及时维修、更换发生泄漏的设备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对维修或者更换后的设备进行防泄漏检验的；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未安装能及时切断泄漏源的防护装置的。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后，未立即消除泄漏，未收集泄漏物质，或者未限制泄漏范围扩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需要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未按照安全施工方案

和处置方案进行拆除作业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未取得通行证而在本市依法划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承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受委托办理水路运输相关手续的第三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未以书面形式向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核实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或者未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危险化学品承运人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承运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给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资料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所属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车辆所属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

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指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化工、医药等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